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為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成就或校外教育訓練時，相關科目學分抵免、免修、成績採計及抵免重補修之認證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並成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三、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 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執行秘書 1 名（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學分抵免及免修審查作業。
- (二) 委員會成員：進修部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科主任、註冊組長、導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

## 四、審查委員會職責：

- (一) 訂定學分抵免、免修、成績採計及抵免重補修成績登錄處理。
- (二) 審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習場所進修或學習，並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認證事宜。

## 五、審核程序：

- (一) 註冊組列出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或教育主管機構明定之學生校外進修或學習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之相關規定。
- (二) 經本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核、決議各科目之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事宜。
- (三) 由註冊組將科目學分抵免採計表交給學生及家長簽名、蓋章，並留存。

## 六、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

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七、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一) 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 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 前二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

八、以上如有未盡事項，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